

# 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

##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指引发展方向、凝聚奋斗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江西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激励全国各地、各行各业干部群众坚定信念、勇毅前行。

大家表示,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护传承中华文脉,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崭新局面。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

秋日九江,桂花飘香。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绿树成荫,鸟鸣呈祥。“总书记十分关心长江崩岸治理工作,冒雨在江边仔细询问了长江水位、水质、航运、防洪等情况,让我对接下来的工作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回忆起向习近平总书记汇报工作的场景,江西省九江市水利局局长叶凌志说,“崩岸治理关乎长江黄金水道安全。我们将继续做好治理工作,落实生态护岸措施,加强险情巡查排查,以实际行动守护长江安澜。”

“宜春是国家森林城市,也是国内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重要集聚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让江西省宜春市委书记严允感到责任在肩,“我们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保护好绿水青山的同时,加快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

转型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金秋时节,地处三江源腹地的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峰峦起伏,黄河蜿蜒而过,两岸牧草丰茂,牛羊肥壮。

“达日县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地之一。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坚决守牢生态底线,着眼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积极探索与发展相适应的保护机制,切实做好源头治理工作。”达日县委书记詹玉平说。

数千公里之外,塞罕坝机械林场天高云淡、层林尽染。林场场长于士涛正忙着排查树木成活状况,为开展秋冬抚育作业做好准备。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工作注入了信心与动力。”于士涛表示,将加强林业科研,推进针阔混交林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在塞罕坝“二次创业”的新征程上续写绿色传奇,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作出贡献。

**立足实际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在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厂区高大的连续重整装置有序运转,工控操作台上显示着环境监测实时数据。

“总书记走进生产管控中心控制大厅和检验计量中心实验室,详细询问了企业打造绿色智能工厂、推动节能降碳降碳等做法,并予以肯定,这让我们备受鼓舞。”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检验计量中心工艺员桂玉英说,“我们将按照总书记的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推进石油石化的数智化改造和绿色化转型,为打造世界领先的绿

色智能炼化企业作出自身贡献。”

始建于1969年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直升机研生产基地和航空工业骨干企业。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

“总书记详细了解了公司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的情况。我们将不负总书记期望,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向着总书记指明的‘构建先进制造体系、打造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方向奋勇进军。”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晓文说。

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考察中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的重要指示,令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余锡权深受启发。

“2022年,深圳首次实现了全部工业增加值、规上工业总产值全国城市‘双第一’,具备新型工业化建设的良好基础。”余锡权说,将围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生产的技术支持力度,奋力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深圳贡献。

厂区清新洁净、全程智能控制……在天津新天钢集团,“手撕钢”等高技术产品源源不断走下生产线。

“创新是企业的生命线。”全国劳动模范、新天钢集团天钢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刘桂华表示,“目前企业已经成功开发30多个新产品,正在向着产品个性化、定制化、

高端化、系列化的方向发展。未来,我们将按照总书记的要求,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资源,加强前瞻性布局和基础研究,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将企业创新活力转化为引领钢铁产业集群发展的强大动力。”

**久久为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总书记非常亲切,对我们的生活十分关心,我们心里很温暖。”习近平总书记的到来,让江西省婺源县秋口镇石村石门自然村村民王土英格外激动。

“刚刚过去的中秋国庆假期,村里来了不少游客,我家的民宿爆满。”王土英相信,今后的日子会像“晒秋”的辣椒一样,越来越红火。

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江西上饶市委书记陈云说:“我们将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大力发展马家柚、油茶、茶叶等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让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银山镇血橙基地,果林连绵成片,血橙挂满枝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为我们未来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内江市委书记邹自景表示,“发展特色产业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我们将加强良种繁育力度和果品选洗,努力实现资中血橙优质优价,促进农民增收。”

秋收时节的松嫩平原上,青纱帐里泛起金黄,黑土地又迎来丰收。吉林省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麦朝说:“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是总书记对我们的嘱托与要求。我们将深入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为国家多打粮、多打好粮,让国人的饭碗多装‘吉林粮’,将总书记的要求落到实处。”

“优美的自然环境本身就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资源”,总书记的这句话,令浙江省湖州市常委、安吉县委书记杨卫东深有感触。

“以横山坞村为例,以前家门口是竹席厂,噪声轰隆隆;如今厂房关了,家乡成为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不少村民回乡经营民宿,对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杨卫东表示,将不断开辟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有机融合的发展新局面,继续找到实现生态价值转换的有效途径,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益处。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景德镇陶阳里历史文化街区,延绵千年的陶瓷文化在与现代文明的碰撞交融中,迸发崭新活力。

“总书记对陶瓷文化的传承保护非常关心。”回忆起当时场景,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刘子力说,“我们将把老祖宗留下来的传统手工艺传承好,吸引更多青年人共同参与做大做强陶瓷产业,不断擦亮‘千年瓷都’的靓丽名片。”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江西,深入历史文化街区,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高度重视。”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梅亦表示,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江西文化资源禀赋,围绕陶瓷文化、书院文化、阳明文化等,深入发掘研究阐释赣鄱文化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向世界讲好江西故事。

“产业园既有大量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又有许多流行时尚的新地标,实现了文化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永强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我们将传承千年古都文脉,加强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推动园区逐步建设成为文化气息浓厚、产业蓬勃发展的国际化文化产业园区。”

“专心致志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古至今从未断流”……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甘肃简牍博物馆馆长朱建军倍感振奋、明确方向。

“今年9月,甘肃简牍博物馆新馆面向公众开放。我们将持续深化研究,加快人才培养,加大国际交流力度,不断推动建立简牍学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为千年前的简牍文献重塑生命,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朱建军说。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 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上接第7版)

**(五)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干部教育培训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六)依法依规,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

全国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垂直管理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部门负责。

双重管理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协管单位配合,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也可以由协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抽调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必须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审批;抽调下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参加本系统本行业培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下级党委组织部门,避免多头调训和重复培训。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三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三)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 (四)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 (五)提升履职能力的在职培训;
- (六)其他培训。

**第十四条**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经组织选派,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

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规划,统筹安排。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干部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参加网络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

**第十五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本领。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第十九条** 党性教育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开展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二十条** 履职能力培训重点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

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分领域分专题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论述,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培训应当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素养。

**第五章 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训计划,选调干部参加培训,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可以实行点名调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

**第二十五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方式方法创新。

**第六章 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各级党委(党组)和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培训机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应当坚守党校初心,坚持党校姓党,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作为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阵地,应当用好红色资源,突出办学特色,发挥在党性教育中的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学院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应当坚持功能定位,承

担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等培训任务。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升办学水平,重点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应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重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交流合作,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改进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规范现场教学点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履行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按照实用、安全、有效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调整、整顿办学能力弱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审批。

**第三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严格管理,促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第三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及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风学风建设。

**第七章 师资、课程、教材、经费**

**第三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三十七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任教、教研工作的能力,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三十八条** 注重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引才育才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和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制度,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逐步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注重邀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授课,充分发挥外请教师的作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

当加强对外请教师的审核把关。

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授课。

**第四十条**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应当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四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二条**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实践党的创新理论的精品课程。

建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第四十三条** 适应不同类别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开发具有政治性、思想性、权威性、指导性、可读性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四条**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审定等工作。地方、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可以编写符合需要、各具特色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审核把关,优先选用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的权威教材,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出版物。未经审核把关的教材不得进入干部教育培训课堂。

**第四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反馈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所在单位实施。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健全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

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五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评估。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管理等。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指导干部培训机构改进工作。

**第五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进行评估。

班次评估的内容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培训效果等。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评价干部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作为确定干部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干部培训机构负责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进行评估。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安排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干部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由干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